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GRAND WUHAN INCORPERATED
法定代理人　董定宇
被　　告　三和佐田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日商三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和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9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643 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8 月2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份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